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 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 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 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 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实质判断。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 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十八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产生交易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根据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第一款第四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前述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 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 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及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 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或者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 项所列目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

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前述 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三十二条 负责每项具体关联交易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必须确保该交易往来 资金的安全,禁止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本 制度的,将视公司的损失、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 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有关人员 应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制度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制度。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制度之前,原制度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

容的条款自动失效,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